

108 年臺中市議長盃八卦掌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國術技藝水準，提倡八卦掌活動，加強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議會、台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八卦掌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立萬和國中、中華太極八卦掌協會、台中市太極拳協會、台灣陳氏太極拳發展協會、台中市太平、霧峰、烏日、潭子、沙鹿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、彰化縣八卦掌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
- 六、地點：台中市立萬和國中活動中心〈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〉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台中市各區對八卦掌及太極拳有興趣之個人及團體得自行組隊參加，全國相關社團歡迎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. 即日起 4 月 15 日止。4/24~4/26 於網站公佈參賽資料以供校對。
2. 方式：請上網下載報名表（網址：www.taichi99.org.tw），填妥報名表 E-mail (tai_chi99@msa.hinet.net)、傳真或郵寄報名（不接受電話及 Line 報名），報名後請電話確認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台中市體育總會八卦掌委員會（台中市南區仁和路 214 巷 24 弄 3 號）。
電話：04-22854885 傳真：04-22855402
E-mail：tai_chi99@msa.hinet.net
- 十、參賽組別、項目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：套路、器械自選，每項限 7 分鐘之內（報名表上註明套路、器械名稱），每隊人數限 6-13 人，不限男、女皆可組隊參加。參賽套路、器械，單項若達六隊以上（含六隊）得獨立成一競賽項目。競賽項目若兩隊同分時，以參賽人數多者勝出。參賽隊若同分人數亦同者，再以無效分比高低。
競賽項目：
 - （1）八卦掌
 - （2）楊氏太極拳
 - （3）陳氏太極拳
 - （4）太極及八卦器械
 - （二）個人賽：1. 社男組 2. 社女組 3. 學生組（國中（含）以下）
4. 長青組（48 年 5 月 26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男女適用
 - （1）鄒氏八卦掌：限 6 分鐘以內。
 - （2）轉掌八勢八卦掌：限 5 分鐘以內。
 - （3）段位制八卦掌 1-4 段或 5-6 段：限 6 分鐘以內。
 - （4）24 式八卦掌(64 掌)：限 3 分鐘以內。
 - （5）其他八卦掌：限 6 分鐘以內。
 - （6）99 式太極拳傳統競賽套路（1~7 勢接 23~55 勢、收勢），限 5 至 6

分鐘。以陳泮嶺教材為版本。

- (7) 十三式太極拳：限 5 至 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(8) 二十四式太極拳：限 4 至 5 分鐘（統一競賽套路）。
- (9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：限 6 至 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(10) 六十四式太極拳：限 7 至 8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(11) 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限 5 至 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(12)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：限 5 至 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(13) 其他陳氏拳架：限 6 分鐘以內（報名表上註明套路名稱）。
- (14) 其他拳架：限 5 至 6 分鐘（報名表上註明套路名稱）。
- (15) 八卦單劍：限 3 分鐘內。
- (16) 太極八卦單刀：限 3 至 4 分鐘。
- (17) 太極器械：限 4 分鐘內（報名表上註明器械名稱）。
- (18) 其他八卦器械：限 4 分鐘以內。

(三) 段位制八卦掌對練賽：段位制八卦掌 1~4 段或 5~6 段，未達三組以上得合併比賽。

(四) 推手比賽

- (1) 陳氏五種推手雙人賽：限 6 分鐘內。
 - (2) 定步推手比賽：以太極拳總會規定為比賽規則。
 - (3) 活步推手比賽：以太極拳總會規定為比賽規則。
- 註：詳細辦法如附件一(推手比賽規則)。

十一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 團體組比賽限二項以內，人數需 6-13 人，可自行配樂。
- (二) 段位制八卦掌對練賽 1~4 段或 5~6 段，參賽組數達 6 組（含）以上，可列為單項比賽，不足三組時得併組比賽。
- (三) 個人賽單項報名人數不足三人時得併組比賽。
- (四) 同項比賽如報名參賽人數達 6 人（含）以上可列為單項比賽。
- (五) 個人參賽項目：(1)太極拳或太極器械任選一項。(2) 八卦掌或八卦器械（限二項以內，可以二項八卦掌或皆為器械）。(3) 推手比賽參加(1)項者亦可參加套路或器械比賽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團體賽：團體比賽，各組分別依報名組數錄取前 20% 為金牌、30% 為銀牌、30% 為銅牌、20% 為優勝。並頒發獎盃及獎狀。錄取比例均按照實際參賽隊數四捨五入取整數，八卦掌項目設獎金：金牌 3000 元，銀牌 2000 元，銅牌 1000 元。
- (二) 個人賽：各項目參加人數三人取一名，四人取二名，五至六人取三名，七至八人取四名，九至十人取五名，十一至十二人取六名，十三人以上分 A、B 組，並發給獎牌及獎狀。鄒氏八卦掌、轉掌八勢、段位制八卦掌、24 式 64 八卦掌和八卦單劍、八卦單刀、太極八卦單刀、八卦雙頭槍比賽六人以上設獎金：第一名 1500 元，第二名 10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，男女分組

及學生組（國中(含)

以下）設獎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段位制八卦掌對練賽：各項目參加三組取一名，四組取二名，五至六組取三名，七至八組取四名，九至十組取五名，十一至十二組取六名，十三組以上分 A、B 組，並發給獎牌及獎狀。八卦對練賽三組以上設獎金：第一名 1500 元，第二名 10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，男女分組及學生組（國中(含)以下）設獎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 推手比賽團體第一名 3000 元，第二名 2000 元，第三名 1000 元。（獎金由溫堂堃先生贊助）

十三、競賽順序：個人比賽順序由大會公開公平抽籤（電腦抽籤）方式編排之。

抽籤時間：5 月 4 日上午十時 地點：本會館

十四、報名及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加場隊各項費用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二) 參加團體組應依比賽辦法報名。

(三) 各隊請於 5 月 26 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在台中市立萬和國中活動中心報到。

(四) 裁判及各隊領隊會議於 5 月 26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台中市立萬和國中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五) 每隊應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俾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個人比賽，以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如有申訴，由各隊領隊或教練提出，賽員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選手資格及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應由領隊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需依規定於賽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書面簽名蓋章，並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及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審判委員會議裁定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，其他人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個人選手應著七排釦燈籠袖之功夫裝，否則扣 0.1 分，團體服裝以整齊美觀為原則；器械刀、劍未加刀彩、劍穗者扣 0.05 分，八卦單劍及八卦單刀高於頭頂者加 0.02 分。

(二) 選手在比賽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三) 比賽順序經由大會排定，且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。

(四) 選手應攜帶選手證備查，唱名三次尚未出場者，視同棄權論，不計名次。無故棄權者二年內不得報名此比賽(賽前提出書面請假者不在此限)。

(五) 各隊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。

(六) 各隊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席位入座，並保持肅靜及場地清潔。

(七) 參加團體比賽隊伍，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位置，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，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
(八) 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可參加團體比賽，但不能參加個人比賽。

(九) 報名時不需繳交照片，比賽時選手應攜身份證件及選手證，以備查明身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修正之。

附件-推手比賽規則

推手賽：

1. 推手比賽依各單位報名採社男組、社女組分級（如表一），每級以報名二人為限。
2. 參賽者需附切結書，未滿 18 歲另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60 歲以上同前項規定，切結書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3. 推手比賽制度與規則：
 - (1)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制，三戰二勝制。人數若太多第一輪只打一局定輸贏。
 - (2) 推手比賽時間：
 - A. 採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30 秒，局間休息 30 秒。晉級有名次比賽採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90 秒，局間休息 30 秒
 - (3) 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 - A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，得 1 分（贏者要在原地否則不算）。
 - B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 2 分（贏者要在原地否則不算），選手身體自膝蓋（含膝蓋）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 - (4) 晉級有名次比賽採活步推手比賽，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 - A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將對手發出圈外或踩線者，得 1 分。（贏者要在圈內並脫離敗者）
 - B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或圈外倒地，得 2 分（贏者要在圈內，如贏者手黏在敗者身上也算得分），選手身體自膝蓋（含膝蓋）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 - (5) 技術優勝：
 - A. 定步推手或晉級活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（含 6 分）稱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 - (6) 不得分：
 - A. 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同時出圈外，不予計分。
 - B. 定步、晉級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，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7) 推手比賽招法：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其他要點如下。
 - A. 參賽選手雙方搭手後，裁判口令預備必須進行棚.履.擠.按動作，裁判口令開始才能開始各自的攻守招式，招式以順勢借

力或牽動配合黏貼黏隨不丟頂的柔克招式進行競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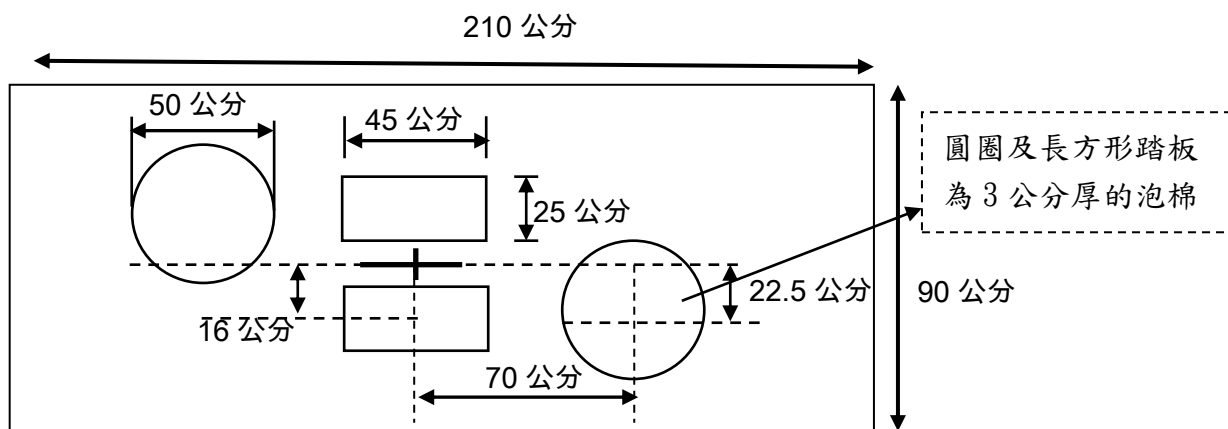
(8)定步與晉級活步推手比賽場地：

A. 定步推手場地為邊長 6 公尺的正方形泡棉，場地中央設置 3 公分厚的泡棉模板（如圖一）為定步推手比賽場地。

B. 活步推手場地為邊長 8 公尺的正方形泡棉。場地中央半徑 2.5 公尺劃圓為活步推手比賽範圍。

表一：社男組.社女組各量級體位表如下

量級 組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
男	60 公斤 以下	60.01	65.01	71.01	78.01	86.01
		65.00	71.00	78.00	86.00	100.00
女	50 公斤 以下	50.01	55.01	61.01	68.01	
		55.00	61.00	68.00	76.00	



圖一 定步推手比賽場地

獎勵辦法：

推手：

1. 6 人(含)以上取前 4 名；4-5 人取前 3 名；3 人取 2 名；2 人以下併級或取消該量級比賽。
2. 個人賽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；第一名者其所屬單位積分 7 分
第二名者其所屬單位積分 3 分 第三名者其所屬單位積分 2 分
第四名者其所屬單位積分 1 分，該單位團體積分第一名頒發獎金三千元，第二名獎金兩千元，第三名獎金一千元鼓勵。